#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源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源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源雄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均相同，其餘均引用之（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機關頻繁宣導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且各類大眾傳播媒體亦時有報導酒後駕車致無辜民眾受傷、死亡之新聞；被告身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其當知酒精成分會對人之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造成不良影響，進而提高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性，酒後駕車對於一般民眾之用路安全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仍罔顧此情及法律禁止規範，執意於酒後騎乘普通重機車上路，且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5328號為緩起訴處分，甫於115年6月9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即再犯本件，足見被告遵法意識低落，不但漠視自身之安全，更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又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333號

被　　告　林源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源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5328號緩起訴處分確定（未構成累犯），詎仍未記取教訓，自民國115年6月19日17時16分許起至同日17時21分許，在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2段某雜貨店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29分許，在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4段與長和路2段路口，因行車時滿臉通紅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40分許，經警測得林源雄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源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車輛移置保管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王　鈺　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　旻　逸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